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江苏		主管部门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宋垒磊
立项必要性		我委主体业务工作包含执法监督、基层社会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是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重要形式，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执法检查、案件协调、案件评查等执法监督具体工作都需要财政经费予以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基层有需求。			
实施可行性		执法检查、案件协调、案件评查等工作是经过几十年来实践检验的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方式，中政委等八部委《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规定》（政法〔2011〕34号）等文件对上述执法监督方式作了详细的规定，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经过近几年强有力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得到基层认可，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在深化推进过程中。			
项目实施内容		教育攻坚专项工作、资料印刷、委托第三方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舆情监测分析、差旅印刷、部分外部配合人员餐费、司法案件评查经费、执法检查督查经费、评选典型安全和汇编文件资料、案件协调经费、涉访涉诉分流人员工作餐费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7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3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平安江苏		100	573		
中长期目标		督促政法单位依法履职，推动提升执法司法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切实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的满意度。深入解决影响基层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年度目标		为我委基层社会治理处、综治督导处、执法监督处、研究室、宣教上等部门使用，主要职能为研究宣传、执法监督及基层社会治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10件	≥20件
		微信年发稿	≥700篇	≥1500篇
		长安网稿件	≥1200篇	≥2500篇
		微博年发稿	≥4000条	≥10000条
		扫黑除恶督查次数	≥1次	≥3次
		政治督查批次	≥22市	≥30市
	质量指标	县级“一站式”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化建成率	≥70%	≥70%
		网格化治理达标率	≥50%	≥90%
	时效指标	转化工作阶段性目标年底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率	≥3%	≥2%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扫黑除恶社会满意率	≥92%	≥92%